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丹阳市丹北镇人民政府</u>的<u>丹北镇尧巷村东巨朱</u>家、东巨李家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丹北镇尧巷村东巨朱家、东巨李家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</u> ,属于 <u>建</u> <u>筑业</u> ;承接企业为 <u>镇江市美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 ,从业人员 <u>62</u> 人,营业 收入 为 <u>3331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572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 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
型企业);
2
•••••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镇江市美林

日期: 2025年10月28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设工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